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19〕81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学院，各分校（教学点）：

为发挥教学名师在教学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学校将开展教学名师评选活动。现将《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深入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挥教学名师在教学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努力朝一流开放大学的建设目标前进，学校将开展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并制定本评选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对象

面向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内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专兼职教师。每三年组织评选一次。每所分校（教学点）每次至多推荐1名。

二、评选条件

1. 资质与工作年限：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高等学校教学经历原则上不少于20年，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或每学期至少承担10人以上的专业实践、论文指导工作）。其中，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上海开放大学办学系统；连续承担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工作不少于5年（以当年12月31日为界）；兼职教师：在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参与教学工作累积有8年以上或者连续5年以上。

2. 师德师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开放大学的教育教学理念。师德高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诚信育人；遵纪守法、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事业心强、爱岗敬业、富有奉献精神和创新协作精神，在师生中具有良好的声望，在社会上有美誉度和影响力。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凡存在师德师风不良问题或学风教风不端现象的教师，一律不得参加评选。

3. 教学水平：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能够很好地把握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的教学规律，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和丰富的教学手段，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改革和转型建设，特别是主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模式创新与改革，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优。

4. 教学研究：注重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教改项目，发挥重要的骨干作用，注重将教改项目成果推广和指导教学改革实践，并且取得了良好成效。在相关的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中发挥有重要的骨干作用，具有一定的贡献度。

5.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作为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能发挥引领作用；能热心指导青年教师，关心和帮助他们的成长。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学院、分校（教学点）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名师评选申报表》（另附），同时提交近十年教学、科研成果说明和拟领衔的名师工作室建设设想。

2. 院校推荐。各学院、分校（教学点）根据评选条件，认真审议申报材料，择优推荐候选人，报送总校相关职能部门。

3. 资格审查。总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资格审查，

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后续的专家评议。

4. 专家评议。总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通过听课、集中面试答辩、集体评选评议等多种形式，形成专家评选推荐名单。

5. 公示。专家评选推荐名单须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总校相关职能部门须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6. 审定。公示结束后，须将评选结果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最终确定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名师名单。

四、待遇与义务

1. 教学名师当选者须领衔建设相应的名师工作室，并且按照《上海开放大学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建设工作任务，接受建设工作考核。

2. 上海开放大学对评选出的教学名师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励（分校参照执行），同时对相应的名师工作室予以挂牌命名。

3. 学校为教学名师领衔建设名师工作室提供经费支持。

4. 今后凡申报国家级教学名师、上海市教学名师和国家开放大学教学名师，原则上在上海开放大学教学名师中遴选。

五、管理与考核

1. 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抓总，人事处、科研处、学历教育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等部门相互配合，分工负责。人事处负责政策制定、解读、遴选工作，各二级学院和相关分校（教学点）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 学校自工作室正式命名起，将依据《上海开放大学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每年对教学名师领衔建设名师工作

室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于通过考核者，给予当年度的奖励性津贴（建议分校也有相应的激励措施）。

3. 名师工作室建设期内，若领衔的教学名师在员工年度考核中“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报经学校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即行取消其“教学名师”和“名师工作室”称号，同时取消一切相关待遇。

六、其他

1.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